

在學役男申請換發護照

2022/01

在台設有戶籍，護照未加簽僑居身分，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齡男子（年滿 18 歲翌年 1 月 1 日後）申請換發護照應備文件：

- 1、填妥之普通護照申請書。（表格可在本處取得，或自本處網站下載「國外用或在台無戶籍國民在國內填用」之護照申請書，可雙面列印）。未滿 18 歲者（已結婚者除外），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於護照申請書背面簽名欄簽名表示同意，並貼妥身分證件影本；倘父母離婚，父或母應提供具監護權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提供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者，請保留完整記事欄）。
- 2、申請人現持之中華民國護照。（已逾期亦須繳驗，否則視同遺失）
- 3、最近 6 個月內所攝彩色半身、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護照專用相片乙式 2 張（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 3.2 至 3.6 公分）。
- 4、19 歲當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在國外就學之證明。（無論就讀語言班、高中、專科、社區大學、學士學位大學均可）
- 5、在學證明。【就學最高年齡，大學至 24 歲 12 月 31 日（19 歲之年已在國外就學，已放寬為不限定就讀正式學歷學校，包括就讀語言班均可），研究所碩士班至 27 歲，博士班至 30 歲，但大學學制超 4 年者，每增加 1 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 1 年，其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年齡，惟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 33 歲為限】
- 6、德國居留證件影本。
- 7、護照規費 29 歐元。
- 8、申請件倘需以郵件寄回，請附貼好德國境內足資掛號郵票、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

備註：

1. 付款方式：匯款（戶名：Taipeh Vertretung München，銀行：Deutsche Bank，IBAN: DE41 700 700 240 2615003 00，BIC (SWIFT): DEUT DE DBMUC）或自備現金。郵寄辦理者請匯款繳費，否則須自行承擔現金遺失之風險。
2. 核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代繕之內植晶片護照，辦理時間約需 4 週。國外役男普通護照效期為 3 年，所發護照末頁將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及「持照人出國應經核准」戳記，持照人出國前須先向相關權責單位申請在護照上加蓋役男出國核准章，始能出國。
3. 護照剩餘效期不足一年，或所持護照非晶片護照者均可申請換照。舊照剪角註銷後交還申請人。
4. 本處櫃台收件及電話諮詢（089-51267912）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9:00-12:30。